時

闖

:

民

國

六

+

入

年

六

FJ

十

__

E

下上

午午

二九議

時時 紀

點

:

本

部

Ξ

椄

艄

報

室

N

政

称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_

_

次

委

員

含

鋖

Ξ 五、 四 地

大 主 出 宣 列 席 璜 本 委 員 會 席 席 : 第 : : _ 邱 詳 詳 _ 兼 主 如 如 會 會 次 任

七 報 決 告 襚 : 事 確 項 定 0

准 行 政 院 秘

68.

5.

18.

台

六

+

入

內

叼

と

八

九

號

函

示

國

防

部

建

議

都

市

計

畫

地

榯

,

其

用

地

面

積

比

例

9

以

不

超

過

計

畫

處

理

營

地

百

分

之

_

+

為

原 公 則 共 鋄 0 奉 施 使 書 院 用 長 誉 長

指

示

•

原

則

同

意

,

但

不

宜

硬

性

規

定

, 應

視

個

案

協

調

處

理

或

報

院

六

+

入

內

如

セ

ル

0

號

函

示

__

都

市

計

畫

之

細

部

规

劐

,

如

涉

及

麥 核 長 示 指 地 示 , 0 宜 及 同 爽 軍 68. 意 方 5. 腏 辦 銮 18. 台 扨

決

議

•

洽

悉

筝

各

在

紫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協

調

,

重

视

國

防

需

要

,

儘

量

對

軍

方

作

有

利

之

考

量

0

恚

院

會

議

忿

銯

委

員

議

紀

錄

簿

議

泌

銯

繜

綠 郭

紀

建

民

備 奪 * 項

第 説 明 稌 : 台 本 灣 紫 省 黨 政 府 台 函 為 挺 定 高 逮 公 路 五 F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絫 0

趞 省 所 政 提 府 意 69. 經 見 6. 審 12. 灣 議 六 省 綜 入 都 府 理 委 表 建 會 報 四 68. 請 字 4. 備 第 10. 案 叼 第 等 Ξ 由 _ 六 到 五 五 部 五 次 號 會 , 特 函 議 提 檢 審 請 附 議 討 圕 通 論 說 過 及 .

公

民

或

並

准

台

灣

法 4 依 旅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_ 條 0

Ξ 界 計 地 止 區 畫 範 詳 東 圍 如 與 : 計 大 鳳 畫 坪 山 市 頂 特 五 定 甲 廛 地 及 区 陸 以 軍 南 官 迄 校 小 鄰 港 接 鄉 , _ 苓 西 至 都 高 市 速 計 公 畫 路 廛 及

以

北

帯

高

雄

के

圖

0

20 國 計 九 畫 鱼家十 面 年 積 共 為 計 ---_ • + 五 七 年 = , 計 八 畫 Ξ 人 公 口 頃 為 9 叼 計 五 畫 年 • 0 期 0 自 民 國 六 + 六 牟 至 民

第 議 明 寮 • ~~ 台 本 灣 寮 省 業 政 府 經 台 函 灣 為 省 台 都 # 委 ने 會 第 68. 期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西 屯 地 區 V 通 盤 檢 討 絫

3.

1

第

__

六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,

台

o

ナル

討

論

事

項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省 政 府 68. 5. 12. 六 Λ 府 建 叼 字 第 Ξ £ 六 Ł 0 號 函 檢 附 圖 説 過 极 請 垂 核 准 定 等 灣

_

+

六

條

ୁ ଠ୍

路

及

습

電

冠

電

中

100

附

近

地

區

,

西

适

台

中

港

路

五 四 = 公 极 0 至 計 檢 法 由 更 共 討 0 民 屯 討 **令** 到 南 面 够 主 設 人 國 計 絽 始 依 施 果 Ä ب 積 鄬 畫 據 , 孌 準 內 + 及 市 範 : 特 用 更 八 人. 計 童 提 都 地 9 詳 年 , P 屬 U * : 市 請 容 : 土 Ž, + 東 討 於 計 制 : 다 檢 \bar{H} 起 畫 地 __ 論 中 便 本 密 六 討 公 法 0 度 0 計 尺 清 第 計

面

槓

為

六

ナ

 \mathcal{F}_{L}

.

六

_

公

頉

,

預

計

容

納

人

口

•

0

O

O

人

,

人

U

密

度

麥

公

顷

VÅ.

_

O

0

V.

地

這

0

計

ě

Ĭ

路

外

繚

•

北

\$

Ž.

عظة

71

湳

機

場

南

綠

0

寮 議 台 集 員 本 灣 人 嘉 紊 孌 省 禾 涉 , 實 及 政 • 府 張 地 鈊 垩 Ē 勘 委 童 Ä 員 查 廣 容 研 維 泛 提 , 説 Į. 市 A • 審 醴 擴 都 書 大 燕 委 慎 第 用 都 員 見 起 及 查 叼 市 後 喜 見 項 人 松 再 李 第 計 口 討 9 書 行 等 重 推 PS 均 41 提 組 請 款 未 點 **6** 成 屯 李 第 潼 在 車 討 於 地 套 九 到 區 論 紫 員 E 道 极 11 道 討 路 細 0 如 部 南 路 標 枀 組 計 , • 使 準 統 Ė 胡 用 Ž 由 , 李 委 量 3 檢 故 員 委 1 不 討 配 員 合 兆 (16) 予 , 變 如 煇 檢 其 南 更 他 • 討 為 黃 各 主 0 召 委 其 項 要

決

有 李 會 68. 3. 1 第 六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

第 __

:

台

中

説

明

—

本

紫

紫

經

台

灣

省

計

書

紫

部 政 府 , 特 68. 提 5. 請 12. 討 六 論 八 府 0 建 V9 字 弟 Ξ 五 六 六 九 虢 函 檢 附 圖 説 報 請 核 定 筝 由

到

= 計 法 晝 **今** 範 依 圍 據 : : 縱 都 貫 市 鐵 計 路 喜 V. 法 西 第 • __ 大 + 雅 七 路 條 以 0 東

9 • 市 區 公 쏨 紬 部

計

晝

地

廛

以

北

数

為

Ξ

四 計 畫 現 面 農 馩 業 及 區 人 VX 口 南 所 計 圍 晝 地 面 區 秎 0 為 五. 五 • 五. 四 公 頃 , 容 納 人 口

六 五 變 變 更 主 要 0 計 0 畫 人 內 , 容 居 : 住 詳 密 本 度 計 毎 酓 公 説 頃 Ξ 明 0 書 五 O 人 0

符 要 者 計 更 畫 主 , 均 之 雯 予 精 計 適 神 晝 當 更 理 Ż 趨 由 調 於 : 鏊 完 (+)餐 * * ひん 應 0 符 现 合 原 有 民 主 實 意 要 際 道 0 發 路 展 枀 情 統 況 部 , 分 俢 與 訂 主 將 來 要

發

展

趨

勢

不

計

畫

,

使

主

第 Ξ 決 案 議 : 台 集 頁 本 灣 人 嘉 紫 省 禾 涉 實 政 及 • 府 地 張 範 勘 函 委 圍 為 查 員 廣 凝 豣 維 泛 定 提 __ , 具 八 為 • 卦 體 都 審 意 委 慎 見 員 脈 起 後 喜 見 奎 再 • 行 等 推 提 組 請 會 成 李 討 專 委 論 案 員 0 11 如 組 南 • , 由 胡 李 委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員

兆

煇

黄

委

山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紫

0

说 明 •. 本 豢 * 經 台 灣 省 會 67. 12. 29. 第 ___ 六 0 次 會 議 審 議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2

愷

所

提 政 意 府 見 68. 筝 4. 議 30. 綜 六 理 入 表 府 報 建 請 V. 字 核 定 第 * Ξ 五 由 到 六 部 _ , 六 特 號 提 函 請 檢 討 附 論 圖 就 0 及 公 民 或

法 令 依 撼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_ 條 0

-

= 計 • 酓 東 国. 筵 * 圍 : 地 包 歷 括 $\overline{}$ 詳 八 卦 如 計 Ц • 英 圖 百 東 4 0 • 文 Щ •

潢

山

•

松

柏

鐼

•

大

庄

•

崁

脚

製 入 + 五 年 • 容 AY9 人 U 為 Ξ Ξ • O 0 O 人 o

四

計

晝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•

計

多.

面

穬

為

•

ナ

八

八

.

六

公

塡

,

計

盡

年

期

至

民

五 計 畫 原 則 及 內 容 : 詳 如 本. 計 畫 害 第 _ 单 Ξ 五, 0

決

議 : 金 本 鎔 寮 • 涉 £ • 委 漢 及 員 委 É 文 ij 圍 爕 質 廣 德 泛 • 黄 • • 委 £ 燕 舅 委 畜 員 嘉 慎 禾 傳 起 等 芳 見 組 • , 成 李 推 專 委 請 絫 員 張 11 瑞 委 麟 員 组 兼 , • 由 胡 執 張 行 委 寅 委 秘 貞 書 兆 兼 隆 煇 執 威 • 行 张 • 委 張 松 書 舅 委 維 員 隆

第 VS) 寮 : 台 威 北 為 市 召 集 政 人 府 資 函 為 地 變 勘 更 查 台 研 北 挺 市 具 松 盘 山 意 區 見 興 後 雅 再 段 行 六 提 會 ___ セ 審 地 議 虢 0 中 部 分

土

地

工

棠

用地

為 機 H 用 地 紫 0

説 明 : 本 政 府 絫 黨 63. 5. 經 3. 台 (68) 北 府 क्त 工 都 _ 委 字 **\$** 第 68. 3. **V**9 28. Ξ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

八

叼

號

逑

檢

附

8

説

報

請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事

北

市

特 提 請 討 論 o

Ξ 變 法 更 4 計 依 畫 據 位 : 置 都 : 市 赔 計 本 金 क्त 法 忠 第 孝 _ 東 + 路 Ł 條 四 段 第 國 Ξ 父 • 紀 四 念 款 館 o 左 後

方

Ż

土

地

,

其

範

圍

詳

吹

計

<u>να</u>.

圖

示

0

껃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: 孌 更 本 市 松 山 區 典 雅 段 六 七 地 號 內 0 ٠ = 五 七

約 • 0 入 0 坪 土 地 原 工 業 区 為 機 桶 用 地 o 公

五 燮 係 與 更 民 計 間 酓 合 理 用 由 : 般 財 商 政 業 海 大 財 褸 税 資 9 变 料 間 虞 甚 理 為 及 侷 考 促 核 與 中 擁 1 擠 現 所 , 誉 使 理 用 誻 Ž 辦

公

房

屋

頃

ナ 安 並 飭 財 全 辦 0 尤 理 VY 為 都 £ 堪 市 九 慮 計 號 , 盏 eŠ, Ä 變 核 應 更 准 長 興 0 期 建 業 辨 務 公 發 作 展 業 需 褸 夹 房 , 及 鲣 資 報 料 奉 庫 行 房 政 , 院 有 67. 腡 1 建 18. 3 樂 台 不

用

地

六

+

便

,

£. 決 寮 議 : : 台 腏 北 絫 市 通 過 0 驱

政 府 為 變 更 本 ने 都 कें 計 <u>\$</u> 保 護 區 計 查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敝

討

未

核

定

部

分

説 明

• ___ 木 府

寮

前

准

台

北上

市

政

府

分

別

以

65.

8.

25.

附

工

=

字

第

Ξ

七

五.

_

Ξ

號

•

65.

8

31.

I.

_

字

第

Ξ

Λ

Ξ

_

_

號

包

括

內

湖

•

南

港

•

木

栅

•

景

美

•

松

山

•

大

安

*

盨

公

民

或

圕

继

所

提

惹

見

修

Œ

煮

V

及

65.

12.

10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四

Λ

と

_

七

翐

士

林

廛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华

分

J

等

函

极

本

•

綖

提

本

會

6b.

9.

6.

第

核

(-)

凝

孌

更

保

護

廛

為

農

業

匮

經

木

8

決

鎌

再

予

研

擬

规

劃

報

核

鄉

份

除

緒

綸

并

經

紀

在

卷

,

以

下

51]

五

項

審

查

原

則

L___

作

為

審

镁

本

索

Ż

依

外

或

住

宅

區

太

含

不

予

同

意

審

份

•

律

仍

維

持

為

保

護

逐

,

以

利

水

土

保

持

並

洒

合

都

市

有

次

序

Ż

合

理

發

展

0

擬

變

更

保

護

匪

作

為

住

宅

使

用

Ż

山

坡

地

:

1

面

積

+

公

顷

以

上

地

區

•

將

來

M

發

時

應

依

揻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六

+

侩

及

台

北

市

保

頀

猛

燮

更

為

住

宅

廛

開

發

要

點

Z

规

定

•

先

行

作

地

質

調

查

俎

實

地

勘

查

•

研

提

意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鉩

<u>__</u>

紀

銯

在

卷

0

嗣

鲣

上

開

李

紫

11

\$E

分

31

於

65.

5.27

及

66.

其 5.21見

中 27 1.17.後

萷

往

雷

地

勘

查

並

學

行

專

紊

1

組

谷

查

會

議

豣

獲

錄 10.9.

主

任

李

劐

炳

齊

•

張

李

舅

金

箈

•

髙

委

寅

啓

明

•

王

委

員

俘

芳

•

李

李

鴚

如

南

Λ

Λ

火

含

議

決

議

__

本

紊

牽

涉

範

廣

泛

•

為

番

读

起

见

,

推

請

李

歉

훼

•

黄

委

崱

嘉

未

•

猻

委

頁

去

福

•

张

委

員

維

•

都

委

Ĭ

喜

奎

•

組

成

*

絫

11

詳 秋 劃 台 前 九 安 使 實 內 房 発 質 如 有 修 七 北 뾞 全 用 際 誉 屋 地 鐀 F 艄 JE. 市 次 事 上 者 字 0 較 探 區 表 墹 圕 政 寮 Ż • 四 第 密 分 , 危 説 府 ij ル 寓 應 依 集 六 析 如 險 報 • JE. 組 要 予 核 九 地 地 確 Ż 核 舡 紺 • 删 高 図 廛 質 無 虞 ; 本 滅 • 諭 應 度 Ξ 安 鬆 9 Ż 准 會 66. 仍 或 經 • W 為 軟 全 地 予 寄 5. 分 維 仍 坡 0 配 有 顏 邁 變 議 18. 別 持 維 度 猇 合 崩 虑 , 更 決 第 持 再 為 及 函 都 塥 後 仍 土 議 __ 提 保 為 分 示 市 危 乳 應 地 各 九 請 護 倸 朔 辦 實 險 定 使 规 點 Λ 區 護 木 分 際 理 Ż 紬 劃 用 及 次 合 0 噩 區 作 發 虞 部 為 分 公 $\overline{}$ 66. 0 發 整 展 者 計 非 區 民 乳 (H) 2 展 推 寓 查 • 建 事 或 基 ıE. 11. 原 狡 要 應 始 祭 份 图 第 於 V 則 展 , 准 迅 用 • 膛 市 綜 ___ 或 规 似 謀 作 地 所 其 容 理 九 其 劃 應 補 建 0 坡 捉 六 決 • 他 為 参 条 救 (+)度 脒 水 鼷 次 因 建 鰀 使 改 地 本 情 土 過 : • 隶 祭 本 善 用 廛 絫 陡 意 保 _ 66. 不 用 部 0 0 審 見 • 本 持 4. 逋 地 65. 至 先 鼷 地 重 紫 或 22. 作 10. ح 行 於 結 質 新 發 第 軍 住 以 6. 建 C 作 綸 鬆 规 還 事 宅 符

分

析

後

乳

定

紬

部

計

畫

整

膧

開

發

Ż

0

2

듘

積

+

公

顷

以

下

•

地

台

樂

建

		•				住二					住一	编	
山坡地	東北側	場道路	角夫球	北投高	投至新一住宅	位於北 山坡			地	側山坡住宅	關渡北 山坡:	道類	L 發
	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不得作為建無用地,以策公共	者,應作為公園、緣地使用。	區 坡度較陡 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	地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該地區	0	持之需要,仍應維持為保護區	忠義廟)為市容景觀及水土保	區 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(俗稱	地一該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休憩遊		展一大學會審議結論
													備
													註

13.50								住六			住五			住四
福里等	*里、永	、公館	新安里	明里、	林區陽	東側士	陽公路	位於北	地	側山坡	天母東	近地區	社區附	威靈頓
		THE PARTY SHARES IN THE					住宅區	山坡地		住宅區	山坡地		住宅區	山坡地
較高坡度過陡,地質鬆軟有崩	重新妥為研擬整體規劃凡地勢	府,依據都市實際發展需要,	及實際情形,應發還台北市政	已建少數西式花園洋房,為願	草事設施用地,惟較平坦地區	,閒夾坡度甚陡,又部份涉及	• 部份海拔高度達五百多公尺	該地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甚廣		變更為住宅區。	同編號「住二」之結論,同意		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

既素通過。			7	
一八五次會議		住宅區	林雙溪	
前經本部都委會第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	山坡地	位於土	住九
			區	
			附近地	
		住宅區	典中學	
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山坡地	位於華	住八
	保護區。		地區	
	區範圍距難尚遠,仍應維持為		段兩側	
	土地不多、且與已核定之住宅	宅區	概路五	
	並有永和煤礦,可供住宅發展	平地住	梅區木	
	該地區距離景尾溪甚近,附近	發展中	位於木	住七
	₩			
	地者,均應予以删除,俾利肼	and the second	區 0	L.
	塌危險之虞或涉及旱事設於用	سنڌ دونلوند بند	省份地	

			部份	
			尖	
distribution and an			側保護	
			公司北	
		住宅區	同電子	
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山坡地	北投大	住十二
			側	
			學西北	
		住宅區	復興中	
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山坡地	北投區	住十一
			側	
			廠西北	
			影製片	
		住宅區	投區電	
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山坡地	位於北	住十

		坡地	
o		附近山	
護景親計,仍應維持為保護區	住宅區	水森坡	
該地區大部份坡度甚陡,為維	山坡地	松山區	住十五
維持為保護區。			
其間,屬尚未發展地區,仍應	住宅區	大湖里	
該地區坡度甚陡且高壓線資穿	山坡地	內湖區	住十四
		保護區	
		西北側	
		北投路	
		樱花岗	
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	北投區	往十三

北側。	片麻西	3	中用地一中國製	桃園園 北投區 照景通過。	地。	萬下平	東側山 宅區。	臥龍街 平地住	住十七 大安區 發展中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。	建 。	A i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高山麓 空區	山三平麓段東
0	次倉議決議辦理	65 10 19 第 一 九).). 5.	依據本部都委會									 	·

情

變

更

更

為

農

再

予

妥

用 擬 三 市 以 地 立 用 第 為 為 煮 資 (ti) 地 规 項 華 研 • 政 + 地 四 該 運 明 及 府 典 本 決 擬 現 校 <u>___</u> 六 髙 北 雁 報 育 計 挺 有 倂 議 用 规 0 份 市 變 畫 核 瓣 第 四 0 出 幼 = 劉 地 政 • 船 (+) 议 更 中 _ 准 理 院 Ż 九 報 府 公 本 度 筝 明 份 項 予 或 土 核 0 Λ 民 公 絫 書 * 围 外 (4) 向 變 決 號 地 0 或 M 紊 廛 シ , 擬 議 內 更 , 日 函 展 名 住 為 燮 用 其 辮 為 請 政 規 艠 党 應 公 餘 更 十 部 住 台 地 理 住 定 向 原 il Ξ 園 173 保 宅 • 陳 北 0 0 正 __ 絲 維 護 **(7)** 情 動 īħ 區 如 為 之 必 物 地 持 歷 變 绠 符 內 政 等 發 -圍 更 更 為 為 Ż 合 府 图 脉 燮 展 公 用 保 農 為 北 主 查 內 规 情 更 獭 共 護 地 業 私 投 雯 定 明 私 国 異 設 公 台 別 牛 是 • 廛 區 立 立 議 经 , 白 事 北 槶 施 • 學 埔 头 准 否 光 甚 市 市 使 來 **(八)** 內 設 符 武 份 校 廢 予 多 都 都 用 水 擬 基 合 空 除 施 變 工 用 委 , 市 部 白 廠 變 第 更 本 禁 會 地 地 用 請 計 份 淨 更 **Š** 部 9 _ 為 為 書 審 地 台 ŧ 恩 保 項 倂 9 水 份 秆 住 _ 61 镁 北 保 予 應 護 宅 准 場 , 同 私 3. 学 決 市 查 予 Ħ 用 區 再 准 匯 规 25. 校 譺 立 政 明 廛 題 為 予 予 台 觫 地 • 劃 光 變 府

通

鲞

檄

封

紫

0

及

66.

6.

10.

第

九

た

次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煮

發

運

台

北

計

畫

填

列

,

紫

通

過

公

園

綠

•

公

基

依

熈

第

錆

台

北

o

(H)

私

武

工

專

內

地

字

失

為

豣

衯 住十 漏 用 • 地 其 Λ 號 0 坡 區 東 北 住宅 菁 (+)山 陽 度 位 側 側 山 仔 明 擬 列 過 及 地 廛 路 后 山 變 置 陡 各 更 點 , 類 發 山 保 地 重 坡 展 護 别 質 新 地 庭 鬆 规 全 應 坡度 形 住 次含 聚 0 • 為 軟 割 及 本 維 , 六 應併 鄰 水土 住 有 修 持 較 部 高 <u>__</u> 住 議 -為 陡 宅 崩 度 Ż ıΈ 六 審 同 都 住 保 保 且 達 廛 延 塥 __ 圈 議 本 六 持 羧區 委 岛 五 伸 部都 北 部 _ 危 説 __ 未 0 百 ŧ , 侧 住 範 份 險 报 以以 發展 餘 條 地 六 娄 審 圍 : 之 核 岛 公 區 <u>__</u> 東. 篆公 議 虞 ; 地 尺 • 結 第 北 區 准 Ż , 山 結 為 論 側 共安 , 部 丘 地 予 該 辦 九 地 給 仍 份 地 理 六 匥 变 區 更 , 部 夾 五 部 宅區 該 戦一 按 土 13 份涉及軍 坡度 百 份 備 地 本部 九 應 地 多 海 面 區 住 六 甚陡 规 公 拔高 使 積甚 變 六 次 都 尺 劉 更 用 會議 委合 專 , 度達 廣 為 為 紿 分 Ë 設 又 M 住 綸 第 審 轳 區 進 雅

市

政

府

就

下

	西側	明國	住廿一 位於陽	坡地	南側	学院市	國文化	住二十 位於二	山坡	路北側	后華岡	明山仔	住十九一位於陽
alle de velt a restant		校住宅區	防山坡地		-	·東	化一住宅區	中山坡地		181	<u></u>	1 住宅區	19 山坡地
	策水土保持及維護景觀。	;其餘應仍維持為保護區,以	已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為住宅區				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		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用者,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,	坡度較陡部份,不適作住宅使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該地區
• 均應予以	軍事設施用	危險之虞或	地質鬆軟有崩	較高坡度過	禮規劃,凡	重新妥為研	實際發展需	政府,依據	,應發還台	為顧及實際情形	西式花園洋房	坦地區已建少數	被斥地,作事斗

			住廿四						住廿三				Maria - da	化十二
南侧相	社區西	溪中央	位於雙	地	鄰山坡	北側相	社區西	漢中央	位於雙	地	側山坡	院東北	山博物	位方中
	-	住宅區	山坡地					住宅區	山坡地				住宅區	山地
不得作為建築用地以為大共	用者,應作為公園緣地使用,	坡度較陡部份,不適作住宅使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該地區	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	不得作為建築用地,以策公共	用者,您作為公園綠地使用,	坡度较陡部份,不適作住宅使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該地區				含镁審議「住六」結論辦理。	原併日本書者 委會第一九六以
														4 利用基

	住廿七						住廿六					住廿五		
林區圓	位於士	坡地	南側山	製片廠	央電影	林區中	位於士	地	側山坡	善路北	林區至	位於士	地	鄰山坡
住宅區	山坡地					住宅逼	山坡地				住宅區	山坡地		
角部份将來訂定細部計畫時,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北端夾				劃使用。	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應併同			劃使用。	士林外雙溪细部計畫作整體規	同意變更為住宅區,惟應併同	· ·	安全及水土保持。

Ξ 本 復 報 均 倂 4 割 設 公 九 請 准 經 開 段 主 施 Λ 1 變 歷 核 台 紀 發 四 娶 用 保 虩 更 次 定 **4**E 銯 使 0 公 地 留 函 為 类 到 近 球 市 在 ナ 用 共 應 地 规 私 地 館 舅 部 政 卷 _ Ż 設 倂 部 定 立 附 鹶 曾 廛 • 府 ¥ Ξ 0 施 同 份 学 • 曦 經 以 情 • 榯 规 , 准 校 و 再 67. ÷ VS) 予 劃 准 予 用 決 提 5. 移 0 以 0 予 燮 地 議 本 26. 請 ナ 研 (H) 腥 部 更 虺 通 會 地 (67)台 Ż 處 __ 絫 為 份 使 規劃 過 **67**. 府 五 北 住 0 i直 ---用 • Ż 9. I. 市 地 (H) 六 過 私 办 適當面積作 0 下 21. _ 政 號 李 __ 0 立 符 列 第 字 府 ¥ 範 其 (四) 0 合 兩 _ 第 倂 土 昌 囯 同 0 本 點 同 地 陳 內 意 学 部 為 : O ---_ 情 Ż 變 校 61 公園或 ---1 次 Λ 住 筆 以 高 更 用 3. (-)__ 會 廿 為 膱 為 地 25. 變 議 O 四 低 綠 士 用 住 <u>-</u> 台 更 決 號 筝 林 地 宅 內 0 保 畿 魘 予 則 應 匽 區 地 護 : 検 以 田 雙 倂 內 變 字 星 附 研 , 溪 同 更 Ż 第 為 本 俢 請 處 第 段 保 主 四 住 絫 准 jΕ. 外 四 夹 護 六 宅 除 圖 予 雙 項 公 區 _ Œ 談 筝 合 溪 规 共 為

4

保

為 住 Ż 圖 茶 教 待 用 持 座 (四) 殺 煮 府 住 説 + 就 除 下 地 公 辦 為 落 • 確 於 + 報 及 逶 九 本 留 實 美 理 保 於 報 次 住 變 請 綠 會 食 猜 待 Ý 護 原 軍 地 九 有 住 更 住 第 下 議 內 地 匤 內 設 霄 廛 _ + 展 _ 政 _ , 政 次 再 台 • 0 住 I 飥 串 黨 ____ 部 現 + 含 予 ___ 六 北 旣 為 該 • 逕 區 • 擬 逕 0 議 繼 有 側 經 __ 本 高 予 住 為 予 會 繼 續 國 住 變 審 納 職 Ż 北 核 公 廿 + 中 被 諓 討 更 高 入 側 嬻 65. 用 定 Ξ 氢 或 ___ 定 通 浍 保 討 联 上 地 5. 地 Ż 俊 綠 後 過 論 國 • • 捌 護 區 19. Ż 用 先 住 ___ 地 發 者 €7. 小 細 區 Ż __ 台 必 地 等 • 廿 行 用 布 外 10. 部 原 及 為 內 要 取 住 五. 公 寳 67. 11. 發 地 , 計 住 ---榯 ·ģ. 銷 + 共 • F 第 布 , 字 雁 查 宅 住 施 10. • 設 住 = 賞 動 免 列 ___ 杂 + 25. 請 廛 第 175 • 廿 施 施 物 再 各 第 __ 辫 入 並 六 該 應 住 六 ____ 點 _ 9 0 提 __ 維 理 納 セ 府 免 用 + • <u>__</u> 含 應 次 入 另 • Ξ 持 Ξ 住 請 = 再 審 請 地 陽 故 • 九 覓 為 • 廿 台 • 議 台 議 提 次 明 住 保 該 適 四 住 8 淨 ナ 北 : 決 北 當 護 山 七 地 ^ + 審 币 水 (+)市 談 辏 o 匯 山 土 區 • 號 六 廠 議 政 決 住 政 應 仔 住 函 池 ٠ 府 用 燮 六 議 外 予 后 府 予 + 核 如 住 更 重 , 地 Ż 重 因 **#** 五 台 定 删 以 + 新 保 其 筝 セ 新 • 特 仍 除 ---1 劃 北 繪 上 餘 公 護 繪 H 計 市 應 雙 設 0 製 基 留 區

查

維

曰

政

溪

0

卸

製

本

不

開 匪 議 四 更 规 学 北 除 四 跖 段 地 並 實 發 變 * 文 為 割 六 校 投 合 0 內 旣 配 施 計 叉 乳 地 住 0 用 區 ___ (7)俢 合 外 經 畤 查 Ä 區 宅 (七) ĵΕ. 嗄 = 光 地 乳 本 修 雙 贯 選 住 內 廛 計 0 _ 嘮 武 九 主 訂 溪 質 择 宅 Ż _ 住 __ 查 81 Λ I, 裻 66. 1 主 上 較 國 匽 保 • 五 鰲 11 猇 專 計 11. 段 娶 是 平 爿 中 護 本 __ 段 函 用 盘 14. 計 九 否 發 或 坦 紫 廛 木 經 入 规 地 紊 第 立 入 类 困 燮 計 4 地 國 決 Ξ 定 旣 _ 紊 L.... た 區 點 難 4 更 查 66. 議 叼 9 經 內 O _ 地 割 • 用 書 __ 為 5. 應 復 1 台 決 Ξ Ż 號 應 定 內 地 住 誤 18. 倂 經 29 議 等 北 次 範 就 之 敍 僅 宅 植 第 本 本 地 市 准 国 雙 各 明 分 , 區 為 寮 ___ 號 予 議 溪 政 • 個 而 別 面 Ż : 辦 九 筝 67. 府 變 審 中 故 地, 豮 不 於 住 Λ 4. 理 + 查 更 懿 該 央 區 於 計 = 及 : ___ 次 , 14. 明 為 社 _ 地 賃 計 應 立 • 1 肇 第 故 符 學 北 區 歷 際 畫/ 由 書 住 議 該 土 _ 合 校 應 投 圖 發 開 墊 四 艇 決 0 用 地 本 用 至 予 第 展 標 發 其 • 寮 議 地 為 セ 串 M 地 删 情 明 者 附 住 通 : 應 私 次 61 , 渡 除 朔 況 位 鏊 4 五 過 列 P 立 3. 故 山 0 社 • 膛 置 __ • 入 光 議 25. 該 區 **(H)** 區 慎 爽 開 台 住 * 本 武 審 台 用 細 桃 予 範 發 入 應 寮 エ 北 镁 部 內 地 源 細 研 圉 時 市 • 依 同 內 煮 應 翼 地 計 猫 究 住 該 • , 保 意 予 專 燮 字 予 查 中 計 報 將 倂 護 廿 決 燮 科

以

更

第

删

燮

用

查

份 Ξ 之 裿 水 核 應 五 土 六 容 尚 四 Ó 查 項 Ξ 保 歷 明 量 • • ____ 保 持 未 0 住 審 7 該 護 發 0 六 • 查 地 應 区 水 展 Ż 0 區 原 確 變 源 五 T 地 人 內 則 更 依 供 廛 3 • 是 __ 為 給 住 否 撼 除 • 0 1 六 住 為 都 及 E 宅 承 Ż 地 敦 合 Th 應 家 區 勢 六 貲 飙 法 符 ¥ Ż 星 或 合 際 批 較 肠 高 己 地 住 發 違 怃 逼 六 章 長 展 ; 连 公 Ż 函 衉 提 駕 Ä **9**., 建 符 弌 面 築 夹 $\overline{}$ 示 積 • 花 -都 及 物 北 __ 達 1 住 市 各 區 0 洋 (23) 公 分 Ξ 六 區 委 Ż 房 百 尺 員 期 開 域 多 ___ 寬 及 分 發 計 所 • 舊 公 提 度 匨 辯 斖 式 塡 : 狡 住 法 Ż 六 平 交 展 腻 (-)• 人 谷 原 房 之 具 應 通 口 Ξ 之 外 納 有 符 則 或 政 資 人 • 潬 合 , ₩. 策 際 住 大 本 並 U 性

適

合

各

趟

區

之

可

行

性

等

蒽

趸

,

重

新

再

于

研

究

规

劃

;

至

於

國

中

國

小

用

0

 \equiv

並

負

8

承

哥

約

六

地

是

否

麻

於

計

查

圕

Ł

標

明

位

置

與

鉇

圍

\$

應

依

服

第

_

項

決

議

辧

理

0

四

住

#

及

住

六

Ż

六

東

北

側

地

匽

 $\overline{}$

卽

緊

縮

原

住

六

__

東

北

侧

Ż

原

住

+

 \wedge

•

因

分

冽

聚

鰛

住

六

Ż

及

住

六

之

六

3

為

求

敏

該

筝

地

區

同

條

件

Ż

公 公 兹 平 民 准 台 或 建 浬 北 图 市 原 n 政 向 則 府 本 , 略 68. 應 5. 所 倂 17. 提 同 (68)第 黄 Ξ 府 見 工 送 項 _ 台 住 字 六 北 第 Ż 市 政 セ 至 府 入 参 六 七 處 Ż た 六 <u>___</u> 筝 虢 函 * 地 復 均 區 略 決 继 以 議 紀 • 錄. 辩 在 理 卷 o 五 0

採 念 而 陳 Ż 原 計 府 鈴 加 地 公 不 面 及 用 於 情 Ż 囡 以 則 畫 對 共 積 在 • 作 計 意 比 中 规 割 自 公 設 計 첧 及 0 法 查 例 定 願 或 行 殺 3. 應 共 就 晝 施 説 尺 0 國 設 0 • . 住 割 用 其 圖 由 明 5. 4 ---可 故 八 設 施 優 開 地 上 鉠 書 萬 本 用 以 將 保 指 劣 發 標 • , 點 內 涤 分 免 所 地 住 可 留 定 點 者 亦 • Ż 係 需 加 5 再 廿 使 地 後 分 於 國 如 屬 攀 ひく 萬 Ż ___ 100 Ż 述 整 中 叼 9, 開 敍 變 辨 學 有 * 3 內 開 須 垃 盤 或 發 述 更 77 庾 公 校 各 闢 在 左 開 國 地 區 恩 土 3 並 開 用 匨 土 厭 法 : 發 小 面 作 地 陳 展 示 定 地 (-)榯 • 地 力 位 稜 ٠<u>٪</u>٠ 意 使 情 覧 在 不 所 保 優 倂 置 0 耍 性 用 異 標 本 有 2 留 點 0 開 而 大 Ż 分 議 寮 ý 4. 示 權 由 期 • 發 於 時 规 未 星 本 在 公 * 人. 開 間 1 計 計 , 定 在 Ż 不 煮 計 展 均 發 內 不 查 畫 開 • 計 È 在 在 圖 書 能 者 曾-取 選 説 發 傺 查 妥 公 圖 圖 上 平 於 得 産 檡 明 者 凰 展 圖 計 上 , , 均 整 之 生 適 書 欲 進 畫 期 上 標 體 僅 並 員 周 亦 當 及 協 步 變 襟 腡 無 示 在 擔 開 題 市 開 地 訓 更 Ż 示 位 計 囡 符 發 點 發 , 計 • 土 都 確 紊 置 對 中 查 合 時 復 晝 要 刻 地 市 切 於 或 , , 說 公 不 定 點 3 法 所 計 倬 原 平 計 可 明 國 倂 增 所 之 內 有 畫 I 查 符 書 割 4 分 開 敍 规 加 <u>__</u> 權 觀 合 圖 設 9 內 用 發 定 と 檐 政 明

=

有

뼤

責

部

都

委

合

第

_

__

_

次

李

舅

合

議

決

議

事

項

第二、

Ξ

四

項

適 飙 椅 份 公 公 水 Ξ # 五 之 核 ــــ 地 平 合 土 民 查 容 項 尚 六 是 四 ٥ 或 建 明 保 及 否 各 ___ 툽 歷 • 三 , • 图 因 住 該 持 未 O 理 審 , 保 飙 地 住 雅 原 分 發 六 廛 地 查 • O 六 頀 於 應 向 水 別 之 1 展 則 Ż 計 原 確 O Ż 色 聚 太 , 六 杏 可 內 則 Î 源 變 地 人 五 奪 行 是 供 更 漗 鰢 東 圕 依 區 <u>__</u> 9 • 否 給 所 性 除 為 倂 住 北 Ŀ 0 撼 , 住 等 為 及 提 同 六 側 都 1 六 住 標 E Ż 合 兼 宅 意 明 蒽 第 地 K. Ti 地 鋑 之 嵬 阙 勢 見 Ξ 貧 家 ___ 法 符 遥 廛 位 六 或 等 送 項 及 置 , 合 際 北 較 星 Ż 違 重 阮 狡 防 高 己 住 台 住 住 郼 與 地 章 新 聚 長 六 北 六 六 箢 展 公 ; 連 區 さ 市 Ż 縮 再 建 提 黨 璐 函 さ ž, • 予 祭 六 原 美 符 式 政 ___ • 示 面 研 10 至 花 及 府 , 瀌 北 + 都 豮 • 冬 究 _ 六 依 ٥ 瓸 各 ħī 1 住 為 住 達 處 求 规 刨 公 洋 Ξ 六 之 六 腿 廛 李 分 尺 與 剖 開 房 Ż 六 域 員 第 __ 期 百 筝 發 寬 多 _ 該 東 ; 計 所 分 及 _ 函 * 筝 至 辩 度 售 提 北上 项 查 遥 公 • 地 Ż : 式 於 法 \smile 狡 住 均 區 決 塡 地 側 應 交 國 (+)展 平 經 決 歷 之 人 , 六 該 原 中 具 應 逋 房 容 Ż 紀 議 同 辧 原 U 或 有 Ż Ξ 符 則 鉄 鞹 政 外 納 理 實 在 條 住 潬 兼 國 合 理 **~** 9 • 人 •

際

負

並

椠

大

高

住

六

口

約

本

٥

兹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8.

5.

17.

(68)

府

I,

=

字

第

ナ

八

セ

九

虢

復

略

以

:

:

卷

0

o

五

件

Ż

+

入

小

用

四

住

性

並

念 而 採 陳 Ż 地 原 加 計 府 節 公 不 面 及 於 用 情 國 Ż VX 畫 對 則 共 , 積 在 作 計 意 比 中 规 劃 自 公 0 設 及 計 첲 法 晝 例 或 定 願 彀 3. 行 共 應 三 施 就 晝 說 尺 國 0 剩 鋄 • , 住 用 其 由 圖 有 明 5. 可 小 故 入 設 施 地 侵 阴 뼤 上 缺 書 萬 本 用 將 以 保 指 • , 劣 發 青 標 點 內 分 楽 免 所 地 住 可 留 定 點 省 部 苏 Ż 係 加 再 需 , 廿 使 後 地 分 於 都 國 如 以 盈 曾 譽 Ż VS) 區 Ż 述 整 中 委 開 敍 變 有 辦 學 , * 內 開 須 熦 如 或 會 發 述 7 更 旗 公 校 各 闢 在 左 第 地 開 囡 昼 並 土 3 開 用 医 土 檿 : 發 __ 法 か 面 作 陳 示 地 展 地 力 定. (-)• 地 時 位 ___ 稜 泌 意 使 情 覧 在 不 所 保 _ 0 優 倂 置 ¥ 桑 性 異 用 0 標 本 有 2. 留 點 開 而 次 Ż 分 , 議 4. 鰲 示 槯 期 由 : 發 於 委 规 未 星 本 • 在 公 人. 開 間 舅 1 計 計 定 在 Ż 煮 不 計 展 均 發 內 不 查 企 查 , 計 È 在 在 書 圖 能 者 曾: 取 選 説 談 係 書 妥 圖 公 圖 上 平 於 得 檡 産 明 決 屬 圖 展 計 上 整 , , 均 Ż 生 適 書 礒 進 上 畫 標 期 僅 貿 愷 並 周 亦 當 及 事 步 變 襟 뻬 在 示 無 擔 別 題 市 地 開 項 Ż 更 示 位 計 國 符 , 發 計 點 發 , 第 都 確 紊 置 對 查 中 合 時 復 畫 要 剖 市 切 於 説 , , 或 公 不 法 點 , 定 Ξ 計 位 計 可 原 平 明 倂 國 增 所 Ż À **7**9 畫 置 符 查 割 書 11 分 開 规 敍 加 __ 項 觀 圖 合 設 內 • 用 檐 狻 て 政 定 明

0

廛

大

時

發

者

欲

協

訓

土

地

所

有

權

計

畫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2

榓

向

本

狏

Fit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申

到

鄉

,

特

•

園

中

用

地

於

計

晝

圖

上

•

πö

於

計

查

說

明

書

À

載

明

為

宜

0

__

並

絵

附

修

ıΈ

人

進

行

開

媝

耷

宜

較

為

困

难

0

叹

木

索

經

/

潜

来

仍

以

不

予

明

嚾

30

足

國

11

研入

決

再

提

猜

討

論

•

镁 本 紫 除 請 台 46

市

政

府

於

淅

来

計

畫

寅

施

畤

應

磪

雷

依

腏

本

會

五

項

-

睿

查

原

规

盆

外 定 則 辮 • <u>__</u> 说 外外 明 其 及 本 烩 * 第 准 絫 並 予 依 附 + 件 ___ 通 服 頁 過 下 Ż 表 Ş١] 0 _ 列 _ 台 __ 點 北 住 俢 市 六 保 JE. Ż 圕 護 议 區 六 嬖 L__ 报 之 由 更 公 為 內 共 住 政 設 都 宅 逕 图: 施 予 開 及 其 發 核 設 定 娶 置 免 點 標 再 __ 準 之 提 各 楓 會 內 討 點

所 第 廛. _ 0 合 設 __ 民 次 倉 中 議 決 所 議 仍 L__ 之 麙 规 維 定 持 傪 為 ıE. 保 為 護 _ 歷 住 , 六 故 之 應 將 六 __ 上 阴 地 垦 _ 應 與 住 設 國 六 中 之

明

與

住

六

Ž

セ

區

合

設

國

中

__

所

<u>___</u>

,

因

_

住

六

之

ナ

__

地

廛

前

經

本

會

敍

七

李 -1 270 雲 -2鵩 -3 君 等 -5 Ξ --6 人 -7 陳 -13情 略 地 號 以 : 筝 土 _ 地 座 准 落 予 於 倂 士 林 入 ----區 Ξ 住 角 五 ها 埔 變 段 更 王 為 潮 住 坑 宅 小 區 段 269

第 説 六 明 絫 : 處 資 復 研 對 畿 字 必 職 本 割 台 保 殺 略 究 美 : 第 要 用 常 殺 北 留 校 以 後 軍 **V**() 時 地 前 高 筝 住 説 市 地 : , 再 電 本 入 應 取 經 職 五 明 情 政 9 為 行 台 紫 九 請 銷 本 用 Щ. 書 • 俾 應 (-)報 府 之 請 該 會 , 地 範 割 應 便 社 遍 核 作 台 O 府 函 13 67. ک 圍 定 請 将 會 查 0 黨 北 另 號 應 Ă 10. 虞 內 為 確 來 需 本 有 <u>__</u> के 驱 覓 維 26. 絫 變 變 寅 住 設 委 市 無 申 適 政 L. 持 第 更 更 o 宅 查 置 現 , 影 府 復 准 當 為 _ 本 為 區 明 高 除 有 響 到 土 該 就 保 ___ क्त 住 之 如 職 該 学 及 轄 部 地 府 護 _ 都 宅 + 傺 處 Ż 校 將 予 區 <u>.</u> , 區 次 क्त Ø, 項 依 用 應 保 來 內 復 以 V. 會 , 計 原 法 予 留 o 是 有 再 劃 68, 議 如 Ė 則 核 保 地 否 無 提 3. 設 台 決 保 者 發 該 密 , 影 適 請 26. O 北 議 護 , 整 高 9 在 थ 當 本 ते (68)___ : 區 准 地 職 士 • 北 會 公 嗣 府 政 _ 計 予 開 用 林 在 陽 67. 准 Ι, 地 府 設 查 I, 就 地 適 區 _ 公 可 12. 該 確 於 $\overline{}$ و 執 在 當 境 路 資 字 14. 府 有 美 通 整 陽 腏 地 內 交 設 第 第 以 設 軍 盤 地 有 明 點 並 通 校 __ 67. 置 电 檢 完 絫 亦 無 之 O 12. , 該 台 討 成 , Ż 應 高 流 該 2 六 五 高 台 部 颇 並 另 職 畅 用 次 (67)職 北 寮 分 符 , 规 用 等 會 Ξ 地 府 用 側 內 倂 合 設 劃 地 詳 設 號 議 I, 之 地 有 本 入 校 可 予 校 _ 決 函 之 高 嗣 鴦

及

执

行

市

政

進

設

中

程

計

遼

•

該

高

職

用

地

擬

設

工

業

ᇓ

黨

學

校

,

预

定

招

收

學

可

依

地

势

典

建

校

合

,

將

不

致

影

響

美

軍

電

台

作

業

0

為

配

合

政

府

經

建

發

展

生

約

_

千

五,

百

人

•

且

视

需

要

設

置

有

刷

科

别

0

(29)

有

M

_

將

來

是

否

影

響

北

陽

第 议 ナ 明 紫 : 本 ı 台 本 北 Ξ 市 素 • 仍 業 政 維 ___ 府 持 經 五 本 台 六 函 北 為 會 • के 擬 __ 67. 都 變 10. 五 委 六 更 26. 會 1 士 第 67. _ 林 _ 8. 等 廛 -_ 公 30. 地 第 號 館 次 會 地 ___ 保 護 段 四 議 新 五 歷 決 為 安 次 議 會 4 機 議 段 關 審 _ 用 議 地 六 通 • 紫 遇 0 • 六 並

政

府

67.

10.

13.

(67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九

三

入

七

號

函

檄

附

圕

説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事

准

台

北

市

•

六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

議

:

紫

o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未 敝 議 為 公 核 討 決 路 四 定 镁 交 纹 略 紫 : 車 通 分 ___ 道 之 業 Ŋ 本 流 , 准 尚 茶 不 畅 該 未 俟 致 **L**... 府 核 台 影 て Ÿλ 定 響 笳 北 部 **68**. 市 交 , 分 5. 政 通 悭 17. 報 府 富 Ż 核 (68)將 流 地 後 **–**1 楊 府 初 工 再 變 查 0 __ 行 更 結 ___ 字 倂 本 聚 鏗 第 紊 再 市 • ___ 討 都 提 北 七 論 市 本 陽 À 會 計 0 公 ャ 晝 68. 路 __ 九 兹 保 5. 将 虩 上 護 來 8. 第 函 開 愿 可 報 計 計 _ 视 部 畫 畫 <u>_</u> 鹩 紫 , 0 夹 特 內 通 次 拓 會 再 尚 盘 寬

法 4 依 據 : 都 市 計 查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Ξ 款 Q

三、 變 • 更 五 計 六 晝 • 範 建 £. : 六 士 1 林 __ 廛 等 公 館 地 號 地 土 段 地 新 安 0 小 段 六 • 六 •

六

Ξ

뗃 燮 , 且 更 因 計 應 查 該 理 地 由 區 : 治 士 安 林 寓 分 要 局 務 永 須 稿 增 派 加 出 勤 所 務 辫 人 公 員 廳 舍 , 故 , 須 因 拆 年 除 久 改 破 建 槲 0 不 堪 使

Æ,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變

更

保

護

區

為

機

刷

用

地

,

作

為

士

林

分

局

永

福

派

出

所

辮

用

第 入 決 寮 議 : 台 腏 北 紫 公公 市 通 廰 政 過 舍 府 使 9 函 用 為 , 變 面 更 積 士 約 林 Ξ 雙 Ξ 溪 叼 堤 • 防 七 間 坪 原 o 水 岸 發 展 黑 土 地 為 河 川 用 地 紫

説 明 查 舅 慎 本 研 進 起 絫 提 源 見 前 具 • , 經 膛 馮 推 本 意 委 請 會 見 員 张 68. 後 鐘 委 3. 再 豫 員 27 行 筝 金 第 提 組 鎔 _ 會 成 • __ 專 徐 九 涂 委 次 員 11 會 應 組 議 • 秋 決 由 劉 韺 張 : 委 委 ___ 眞 舅 本 明 金 絫 琳 鎔 涉 為 都 及 召 委 範 集 員 囯 人 喜 廣 奎 , 泛 實 • 9 地 莊 為

審 查 年 會 叼 F 輚 _ 研 + 提 日 具 前 膛 往 意 育 見 完 地 勘 竣 查 , 並 特 於 再 同 提 华 請 月 討 __ + 六 E 及 同 年

審

議

<u>__</u>

經

紀

銯

在

卷

0

上

開

專

寮

11

組

黨

於

六

+

勘

委

審

o

六

F

t

E

譽

行

222-19-15 第 た 決 紫 獇

:

本

常

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先

行

就

本

堤

防

線

位

重

依

法

報

請

經

濟

事

核

准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•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巫 為

擬

燮

更

士

林

E.

審

分

公

鱼

 $\overline{}$

六

•

ナ

號

住

宅

廛

及

北

投

歷

部

分

准

煮

區

及

主

要

計

查

未

核

定

審

分

住

宅

匽.

Ä

河

道

堤

防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索

0

説

明

:

本

絫

叢

經

台

北

市

郝

委

倉

68.

5. 4.

9. 18.

第

六六

三二

次

會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8.

6.

5.

(68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セ

入

五

虢

函

絵

附

3

説

報

猜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•

(+)

自

緮

典

橋

上

溯

至

望

星

橋

止

,

長

約

六

五

0

公

尺

河

段

及

堂

星

橋

右

例

橋

台

內

側

狏

分

土

地

,

擬

分

別

將

æß

分

公

国

六

•

と

號

ب

保

留

地

及

三

計

畫

乾

圉

•

詳

如

計

書

圕

o

=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के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+

ナ

條

第

_

•

79

款

0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

議

:

本 榁

煮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先

行

就

本

堤

防

線

位

置

依

法

報

請

經

濟

串

核

准

後

再

行

報

0

五.

變

更

理

由

為

辦

理

河

道

疏

浚

治

理

,

避

免

雕

風

基

酮

,

造

成

嚴

重

災

害

0

未

核

定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堤

防

用

地

及

計

晝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住

宅

逐

變

更

為

河

道

用

地

0

凝

變

更

磺

溪

起

西

側

略

分

農

紫

歷

及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 + 肃 : 用 台 地 北 紫 कं 政 0 府 函 為 變 更 大 直 部 分 風 景 廛 及 住 宅 區 • 農 煮 區 為 堤 防 及 抽

説 明 : 本 絫 業 經 台 北 कं 都 委 會 68. 5. 4. 9. 18. 第 六六 **ニニ**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

所

提

北

市

水

蛅

三 <u>=</u> 計 法 意 政 畫 **令** 見 府 範 依 審 68. 圍 據 議 6. : : 綜 9. 詳 理 都 (68)如 市 表 府 計 計 报 工 畫 畫 請 = 圖 核 字 法 第 0 定 第 = ¥ + 八 由 七 到 _ 條 部 六 第 , 九 叼 號 特 款 提 逐 請 0 檄 討 附 綸 圖 芤 o 及 公 民 或 1 膛

五 除 變 直 積 更 橋 水 理 上 之 由 游 患 部 分 避 0 免 住 颱 宅 (+)風 廛 變 暴 • 更 雨 農 大 , 業 直 造 區 橋 成 為 F 奖 堤 游 害 ŭ 狏 , 用 分 並 地 風 函 及 景 合 抽 歷 典 水 為 建 站 堤 用 抽 防 用 水 地 地 站 0 7 0 座 變 , 更 俾

낃

燮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大

第十一 寮 : 22 台 部 號 北 逕 予 市 核 政 保 府 定 護 逐 , Ž, 免 變 再 俟 更 提 北 會 北 投 審 市 È 議 政 要 府 o 計 将 畫 本 1 堤 (5)防 • 線 (5-1)位 號 置 計 報 畫 請 Ŭ 經 路 濟 部 • 綠 核 准 地 後 • 公 由 園 內

及

區

筝

土

地

為

河

道

 $\overline{}$

責

子

坑

溪

•

水

磨

坑

溪

及

堤

防

用

池

計

意

政

減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遇

,

惟

應

台

芤

明 •

絫

黨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8.

3.

21.

第

__

六

0

次

會

議

奉

議

逋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本

府

68.

4.

19.

(68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__

0

Ξ

ナ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 政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华

由

到

哥

9.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法 4 儿

審 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酓

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ヹ

•

叼

款

0

變 更 計 畫 範 1 : 詳

三

四

變

更

計

晝

理

由

:

為

整

治

溪

如

計 * 圖 所 示

流 , 规 o i

河 道 , 消

彌 水 患 ,

避 免 重 大 洪

0 水 災

台 本 北 市 絫 業 政 府 經 台 函 為 北 變 市 更 都 本 委 含 क्तं 奎 68. 3 江 新 28. 第 社 區 __ 內 六 移 分 次 會 細 部 議 審 計 議 查 紫 通 過 0 , 並

第十二常

説

明

--;

政

府

68.

5.

5

(68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四

Ξ

入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

镁

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應

俟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將

本

堤

防

쑗

位

置

報

請

鲣

濟

狏

核

准

後

由

內

政

五

變

更

計

晝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本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_

()

害

0

串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0

九 號 函 敝 附 圕 説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狏

准

台

北

市

常

四 = 變 燮 法 更 更 **令** 計 計 依 金 查 檬 內 範 容 囯 都 • : ने 詳 計 如 查 計 法 晝 第 圖 _ + 示 ナ 條 第 四 款 0

五. 變 • (=)(+)並 更 爽 在 将 變 • 鈴 計 東 學 垂 環 更 約 畫 廢 侧 校 河 本 公 理 計 保 止 南 新 帑 由 畫 留 該 街 社 , : 範 進 池 _ 區 擬 洒 路 東 圍 段 內 變 合 北 內 達 ___ 幼 更 華 角 現 Ł 接 稚 部 另加一 江 有 叼 0 圍 分 地 郝 巷 保 細 區 क्रे 段 附 留 狼 都 入 計 近 地 計 市 公 查 變 為 麦 更. 尺 道 更 住 新 寬 路 計 宅 以 整 道 麦 0 區 配 建 略 範 0 國 , 圍 宅 以 內

便

將

学

校

保

留

地

北上

侧

之

現

有

道

路

納

入

計

查

说 明 : 意 政 本 府 见 紫 睿 68. * 議 3 經 綜 6. 台 理 (68)北 表 市 府 報 I 都 請 __ 委 字 核 含 定 第 67. 等 0 8. 曲 セ 2 隆 到 t 第 河 部 六 ___ 廢 , t 四 河 特 號 Ξ 道 提 函 次 附 請 檢 會 近 討 附 議 地 論 圖 審 區 ٥ 說 镁 細 及 通 部 公 過 計 民 , 畫 或 並 絫 围 准 o 膛 台

所

提

北上

市

第 士

紫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士

林

廛

基

決

礒

•

熈

絫

通

過

0

,

合

國

宅

建

設

鏊

膛

规

劃

•

滅

少

區

段

徴

收

阻

力

Ξ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0

=

法

4

依

檬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Ł

條、二十二

0

껃

計

畫

蓟

豶

及

人

口

:

計

透

面

徚

為

五

_

• セ

_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0

O

0

人

0

決 議

准 五, 予 計 通 查 過 內 容 , 惟 應 詳 請 如 本 台 計 北 市 查 説 政 府 明 書 確 贰 實

ø

• 要 台 廛 主 北 , 市 將 夹 來 計 政 府 典 畫 紫 建 對 於 畤 __ 對 決 該 於 地 議 區 各 河 之 點 道 地 排 卽 質 水 問 本 及 建 題 地 妥 區 依 築 予 原 高 照 本 度 研 為 等 储 會 究 第 水 技 规 = 街 割 區 _ 應 0 , 又 头 將 來 次 慎 為 含 計 篆 研 查 議 究 建

俟

本

地

區

土

地

瓣

理

市

地

重

割

及

河

道

填

土

工

程

竣

エ

,

其

安

全

無

庾

虑

後

始

准

辫

理

•

並

樂

安

全

之

需

實

施

畤

應

請

審

礒

—٦

該

地

其

祭

使

用

,

以

篆

安

全

0

第十四条 台 غ 北 更 市 北 政 府 路 所 函 圍 為 修 地 區 訂 民 $\overline{}$ 不 生 含 東 民 路 生 • 東 復 興 路 南 北 例 路 建 • 國 南 北 京 東 路 東 路 側 • 沿 松 練 江 路 附 近 • 地 長 歷 春 路

説 明 : - 本 寮 棠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含 67. 11. 8. 第 **V**S Л 次 會 議 審 畿 通 遇 , 並 准

台

北

市

細

26

計

Ė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敝

討

絫

6

第十五条 決 議 : 剜 台 政 與 本 Ŧ, 뗃 , Ξ 本 部 政 廛 北 應 絫 檢 計 0 法 計 意 府 寮 के 達 逕 予 都 除 討 0 ŧ 4 见 查 68. 紫 쑗 政 予 删 市 説 計 人 面 依 裔 紇 3. 府 經 • 核 除 計 明 晝 積 棋 o 議 圍 12. 台 新 驱 定 外 * ¥ 內 及 : 綜 : (67)北 為 生 • , 公 內 容 人 都 理 詳 府 市 南 修 免 其 共 敍 : 口 市 表 如 Ι, 都 路 餘 再 乳 設 明 詳 : 計 報 計 __ 委 所 提 准 縱 施 如 計 畫 請 書 字 含 倉 于 圉 丁 用 利 本 晝 法 核 第 67. 審 地 鉞 通 地 用 計 面 第 定 0 Æ. 12. 區 路 譢 過 3 市 畫 積 _ 等 _ 16. 細 E • 場 説 , 燕 + 由 と 第 幣 復 並 標 用 明 五 到 六 計 興 請 __ 使 審 地 五 條 部 六 VŲ # 南 台 用 之 流 • • , 號 九 路 北 方 地 入 0 第 特 函 市 通 次 • 寮 下 叼 _ 提 檢 含 盤 仁 政 層 公 + 請 附 議 府 檄 爱 規 供 顷 六 討 圖 審 重 討 路 定 作 , 條 綸 説 議 新 准 停 • 計 0 0 及 通 索 修 建 許 車 麦 公 過 ٥ 正 之 場 人 民 , 南 計 使 之 U 徵 並 麦 路 用 使 為 函 准 書 項 • 用 _ 膛 台 * 報 E ナ 所 北 段 由 不 , 市 提 內 合 重 核

政

府

68.

2

6.

(67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五

八

0

叼

號

函

敝

附

圕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膛

肵

提

三、

計

書

毙

圍

詳

如

計

酓

圖

0

法

4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_

條

•

第

_

+

六

僚

0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极

定

等

由

到

海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٥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:

計

Š

面

積

Žij

五

O

•

Ξ

五

公

顷

,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<u>-</u>

0

書

人

o

O

0

人

0

決

說 明 議 常 •

本

紫

煮

經

政

府

68.

3.

7.

(67)

府

工

字

第

V9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所

提

:

台 腏 五 紫 檢 北 市 通 討 計 過 政 府 書 0 逐 內 容 為 :

計 書 通 盤 修 詳 乳 仁 如 太 爱 路 計 畫 • 基 說 明

台 敝 北 討 市 都 紫 委 0 仑 67. 10. 9. 18.27 第 隆 路 四四 • ハセ 信 次 Ř. 會 路 議 • 審 敦 議 化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狏

七 + 由 五 _ 到 Λ 條 部 _ 及 , 號 第 特 _ 提 函 敝 + 請 附 六 討 條 論 圕 就 計 0 9 及 畫 公 人 民 口 或 為 _ 九 膛

깯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:

計

查

面

積

為

六

_

•

四

七

公

顷

•

` 0

三、

計

畫

釳

圍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8

0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意

儿

裔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人

五 檄 討 計 畫 內 容 • 詳 本 計 畫 説 明 書 煮

決 議 之 為 本 應 停 修 煮 車 正 除 場 為 説 <u>__</u> 公 明 園 , 書 核 綠 內 與 敍 地 _ 及 明 都 --原 市 市 公 計 場 共 查 之 建 公 典 祭 共 建 用 設 , 地 施 挺 變 0 用 考 更 地 慮 為 多 3 停

第十七 议 明 索 : 一、麦台 本へ北 政 府 景通市 68. 業 盤政 政 經檢府 3 台討函 19. 逕 (68)北し為 予 府 市案修 核 都。訂 Ι, 定 _ 委 信 . 字 會 義 免 67. 路 第 再 12. 提 • O 27 新 會 第 生 討 四 南 翰 Ξ 五 路 O • 號 次 和 函 含 平 敝 議 東 附 審 路 圖 議 • 説 通 金 及 過 山 公 街 • 所 並

報

由

內

部

使

用

項

目

不

合

應

予

删

除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並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圖

說

E

標

使

用

方

鴦

, **L**_

規

定

准

許

目

標

使

用

,

其

地

下

層

擬

周

車

場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消

防

隊

專

用

見 審 畿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鄉 , 特 提 請 討 諭 0

民

或圍

膛

所

提

准

台

北

市

圍

地

區

細

意

計 法 查 4 範 依 圍 拔 : :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第 0 _ + __ 條 及 第 = + 六 條 0

Ξ

四 計 0 0 畫 人 面 積 及 人 U : 計 麦 面 積 六 0 <u>.</u> **V**S 公 頃 , 計 畫 納 人 D _ 七 •

六

決 議 : 本 Ŧ, 紫 敝 從 討 谎 計 台 查 內 北 市 容 政 府 詳 依 本 脛 計 F 遊 [الإ 説 _ 明 點 審 煮 辨 理 o 後 再 行 報

木 絫 說 明 * 內 绞 明 -7 機 腩 用 地 興 建 里 民 集 含 所 及 里 民 活 勤 中 S * 並 於

核

車 場

僅 地 限 F 於 層 供 設 里 置 民. 停 集 車 會 場 所 , 及 高 里 僧 民 部 活 分 動 安 置 中 公 is 使 共 設 用 之 施 上 附 働 覭 有 設 施 住 得 Ē 予 __ 設 , 除 置 外 停

應 予 删 除 餘

核

颜

_

都

市

計

鲎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3

E

標

使

用

方

寮

<u>__</u>

規

定

之

類

別

不

合

,

嗣

, 其

金 用 華 地 或 函 變 11/ 更 東 為 北 國 端 之 11 用 機 M 地 , 甪 應 地 請 供 台 作 北 市 消 政 防 府 隊 自 使 行 用 協 是 調 否 決 定 仍 宜 o 維 持 為 機

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本 市 杭 州 南 路 • 爱 國 柬 路 • 寧 波 東 街 • 金 兼 街 所 重

十

賘

榯

動

議

孶

項

第

紊

台

為 地 愚 匽 中 细 事 用 計 地 絫 查 並 o 為 都 कें 更 新 計 查 及 宓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變 更 事 分 住 宅 用 地

誸 明 發 本 選 絫 台 前 北 經 市 本 政 會 府 67. 倂 5. 同 18. 人 第 民 _ 向 0 內 八 政 次 部 會 所 議 提 決 意 議 见 : 審 _ 慎 本 研 絫 究 涉 協 及 調 居 後 民 再 權 行 利 報 義 核 務

0

,

十一、散 會 0

決 鼷 : 研 維 員 本 提 瑞 ___ 紫 具 • 蘚 涉 膛 都 • 及 意 委 王 範 員 見 委 圍 後 喜 舅 廣 再 奎 傳 泛 行 等 芳 , 提 組 為 • 會 成 張 審 附 討 專 委 慎 論 紊 員 起 説 11/ 0 金 見 報 組 鎔 • 請 • 推 • 核 由 余 請 定 胡 委 胡 等 委 舅 委 由 員 員 鐘 到 兆 驥 部 兆 煇 煇 • , 為 莊 • 特 召 委 李 再 集 員 委 提 人 進 員 請 , 源 如 討 實 • 南 論 地。 張

明

書

附

件

__

0

__

並

敝

圕

市

古

亭

區

新

隆

里

都

市

吏

新

計

查

區

域

內

建

祭

物

拆

遪

Ē

安

置

戍

理

方

式

 $\overline{}$

如

説

•

李

委

委

舅

勘

查

•

(-)

修

ĭĒ.

基

地

總

洒

置

圖

 $\overline{}$

如

説

明

書

內

附

圖

九

0

 (\Box)

俢

Æ

台

北

兹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8.

5.

12.

(68)

府

I, _

字

第

七

=

29

0

號

函

緮

略

ひん

•